

新政发〔2020〕7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土地等相关事项权限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发〔2020〕5号),由阳逻经济开发区全面托管阳逻街和仓埠街部分村、社区,区域面积58.88平方公里。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实现权责统一,加速推进产城融合、一体化发展,经区委研究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使规划土地等相关事项权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权内容

授权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审议研究阳逻经济开发区托管范

围内土地报批、土地征收(储备)、土地供应、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城乡规划等有关重大事项。相关权力负面清单在区人民政府授权书中予以明确。

二、工作流程

(一)审议。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可召集相关区直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审议研究规划土地工作。联席会议纪要在5个工作日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备。其中,涉及调整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变更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下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调整宗地规划设计条件需会前报备。

(二)办文。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需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办理相关文件的,经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审签同意后,将原件及相关附件资料一并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备案的联席会议纪要和必要的附件,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文件,启用“新政阳土文”文号,单独编号存档。

(三)用印。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发的需区人民政府用印的有关文件资料,应提供必要的附件,经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后,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加盖区人民政府印章,单独登记存档。

三、相关要求

(一)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审议研究授权范围内的规划、土地问题,必须符合新洲区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土地供应

计划,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接受法律监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组建相应的专家委员会,履行规划、土地技术审查职责,确保开发区的规划和建设符合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区域性评价。

(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依法合理、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严格把握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标准,提升土地产出率。工业用地逐步实现标准地出让,经营性用地必须净地出让,且土地出让价格不低于同期同类市场价格。

(四)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依法依规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报建审批工作(地标性建设工程除外),并负责规划和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发的需区人民政府发文、用印
事项清单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发的需区人民政府 发文、用印事项清单

一、土地报批方面

1.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洲区 XX 年度第 XX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联席会议纪要、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承诺及说明、宗地勘测定界图、关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预存情况的审核意见、养老保险补偿预存资金缴款凭证);

2.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盖政府印章,无附件);

3.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洲区 XX 年度第 XX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新政阳土文,无附件);

4.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新洲区 XX 年度第 XX 批次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的请示》(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联席会议纪要、改变土地用途有关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5.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盖政府印章,无附件);

6.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盖政府印章,无附件);

7. 《新洲区 XX 年度第 XX 批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

况》(盖政府印章,无附件)。

二、土地征收(储备)方面

1. 《土地征收公告》(盖政府印章,需提供建设用地批复);

2. 《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XX 年度 XX 批次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请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审稿)、征收范围图);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洲区 XX 年度第 XX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请示、建设用地批复、征收范围图、土地征收公告、征收补偿安置公告);

4. 《房屋征收决定书》(新政阳土文,需提供基础设施落后论证报告、房屋征收范围及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补偿费用足额到位证明材料、委托合同;因其他公共利益需要实施房屋征收的,提供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5.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和产权调换房屋基本情况、评估资料、征收补偿方案);

6. 《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 XX 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请示、联席会议纪要、宗地附图);

7. 《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回的 XX 宗土地用途的批复》(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请示、联席会议纪要、地块规划图件);

8. 《宗地成本一览表(预算明细表)》(盖政府印章,无附件)。

三、土地供应方面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XX 年第 XX 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联席会议纪要、请示、宗地附图);

2. 《区人民政府关于 XX 地块出让设置挂牌条件的函》(新政阳土文,需提供批复、联席会议纪要);

3. 《区人民政府关于 XX 号地块延期或终止挂牌出让的函》(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联席会议纪要);

4. 《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XX 单位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联席会议纪要、请示);

5. 《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XX 单位国有建设用地置换土地的批复》(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联席会议纪要、请示);

6. 《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XX 村 XX 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联席会议纪要、请示)。

四、闲置用地处置方面

1.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批复》(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联席会议纪要、请示);

2. 《征缴土地闲置费批复》(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联席会议纪要、请示);

3. 《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盖政府印章,需提供联席会议纪要、批复);

4.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新政阳土文,需提供

联席会议纪要、请示)；

5.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盖政府印章,需提供联席会议纪要、批复)。

五、城乡规划方面

1. 《区人民政府关于阳逻开发区 XX 专项规划或建设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请示、规划文本、专家评审意见或专家会纪要或联席会议纪要)；

2. 《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XX 地块(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复》(新政阳土文,需提供调整申请、联席会议纪要、调整公示材料、调整后地块(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